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1]1633 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957,176 股，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1】第 5-00022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由 116,871,528 股变更为 155,828,704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6,871,528 元变更为人民币 155,828,704 元。同时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957,176股，于2021年6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元，每股人民币1元。本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5,828,704元，每股人民币1元。本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3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股。公司成立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8,834,279股，由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认购，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8,834,279股，由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认购，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5,828,70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自公司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